

债券代码：155447

债券简称：19 义纾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二零年九月

## 声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进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 义纾 01

**债券代码：**155447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实际共发行 5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9 年 6 月 5 日。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2024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4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复函》（浙财企函〔2020〕109 号）等文件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义乌国资办”）与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截至基准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8,000 万元），将义乌国资办目前持有的发行人 9.4382% 股权（对应注

册资本 16,800 万元) 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已就此事项出具《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

本次股权变更前,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合计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5618%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382%
合计	100.00%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浙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发行人本次股权变更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 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金巍、杨天

联系电话: 0571-87902782、0571-87003317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  
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